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2-080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东方海洋集团、车轶、朱春生、北京盛德致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方介绍  
1.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车轶、朱春生、北京盛德致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致富”)于2022年8月1日同五矿基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基金通”)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东方海洋集团、车轶、朱春生、盛德致富将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会议召集权、征集投票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票转让权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排他地委托给五矿基金通行使。

二、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各方共同遵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  
2. 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在委托期限届满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终止。  
3. 除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委托人保证受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所反映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否则该等信息披露不实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各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就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享有以下免费条款:  
(一)如发生对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重大变故(不论源于自然灾害、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二)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依法合规行使上市公司的投票权,如相关决策在实施前经三方同意,则由该造成的损失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因三方之间的股票被法院拍卖、被质押人转让等表决权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丙方均终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相关各方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以达成妥善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九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适用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 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对本公司产生影响及其他说明

三、备查文件  
1. 本次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基金通、盛德致富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目录  
1.《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七、在委托期限内,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如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相关各方应友好协商,寻求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最大程度保证可能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八、甲乙丙三方均已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了各自所需的授权、批准等程序;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违反甲乙丙各方的公司章程、组织文件或其他任何在先协议/约定。  
九、如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其声明、陈述、承诺或保证,均构成违约,其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删除、解除或终止,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因委托期限届满而终止的,无需另行签署书面协议。  
十一、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在委托期限届满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终止。  
十二、除非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委托人保证受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所反映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否则该等信息披露不实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各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就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享有以下免费条款:  
(一)如发生对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重大变故(不论源于自然灾害、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二)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依法合规行使上市公司的投票权,如相关决策在实施前经三方同意,则由该造成的损失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因三方之间的股票被法院拍卖、被质押人转让等表决权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丙方均终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相关各方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以达成妥善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九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适用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名(适用于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人),且甲一方、甲一方二、甲三方于2022年8月14日与北京东方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依该协议)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协议壹式叁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对本公司产生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备查文件  
1. 本次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基金通、盛德致富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请投资者关注。  
二、备查目录  
1.《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79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东方海洋集团、车轶、朱春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的生效与变更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各方共同遵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  
2. 本协议项下委托事项在委托期限届满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终止。  
3. 除本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方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的其他合作事项等。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透露或传达。一方如有违反,应向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委托人保证受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所反映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否则该等信息披露不实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各方充分协商,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就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享有以下免费条款:  
(一)如发生对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重大变故(不论源于自然灾害、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等原因)造成的损失;  
(二)丙方在受托行使表决权的过程中依法合规行使上市公司的投票权,如相关决策在实施前经三方同意,则由该造成的损失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三)因三方之间的股票被法院拍卖、被质押人转让等表决权行使障碍或限制的情形,丙方均终止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如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相关各方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以达成妥善解决。如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九日内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适用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本协议自各方签名(适用于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人),且甲一方、甲一方二、甲三方于2022年8月14日与北京东方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依该协议)之日起生效。  
十六、本协议壹式叁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对本公司产生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备查文件  
1. 本次表决权委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公司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基金通、盛德致富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请投资者关注。  
二、备查目录  
1.《表决权委托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102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子公司成都卓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卓璞”)正在进行成华区双桂路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成都卓璞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本次公开招标根据国家和相关主管部门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程序办理,经过公开招标、评标等工作,确定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为项目二标段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840.84万元。  
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是我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公开招标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法定代表人:董洲业  
注册资本:673,181.694475万元  
成立日期:1987年1月7日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交通工程、铁路、机场、站场、车场和站场的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公司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用用房;仓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87.25%股权。  
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我公司的关联关系:均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交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5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大股东湖南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于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间接控股大股东湖南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 本次收购完成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湘国资产[2022]135号文件,文件通知如下:  
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常委会第28次会议、湖南省国资委第413次常务会议精神,湖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公司间接控股大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省农业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农业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8日,注册资本为壹佰亿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军粮供应;饲料生产;牲畜屠宰;家禽屠宰;种畜禽生产;种禽畜经营;生猪屠宰;牲畜饲养;兽药生产;兽药经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豆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生产性及辅助性活动;畜牧养殖;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类场地租赁;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股权划转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 公司间接控股大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前: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35,证券简称:安洁科技)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异常波动的有关标准。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有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重大事件。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查询,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2022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62),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22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 年度报告》中所列示的“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关于相关风险的描述。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2-063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

2022年8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19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6

##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中信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环境”)原持有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2,7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于2021年6月7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中101,380,500股已于2021年6月8日办理质押登记,债权人中信环境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2021-040))。中信环境于2021年10月20日至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782,600股,减持比例为1%([2022-11])。2022年5月8日披露的《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2-111)、该次减持完成后,中信环境持有公司股份185,9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中信环境计划自2022年5月4日至2022年10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565,36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披露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2022-026))。  
截至2022年8月1日,中信环境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中信环境实际未减持公司股份,其持股数量仍为185,9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证券简称:ST盈方 证券代码:000670 公告编号:2022-064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发来的《关于维护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稳定的承诺函》,为维护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稳定,华融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1. 公司恢复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减持、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  
2. 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包括增持、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不会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保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管

理层的稳定性。  
3.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将赔偿因此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监督并督促华融证券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根据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详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在本次表决权委托之后,东方海洋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所持有的权益仍然有效。

一、原《表决权委托协议》基本情况  
2022年1月14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车轶、朱春生先生分别与北京福之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之福”)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东方海洋集团、车轶、朱春生将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及提案权、提名权、质询权、建议权、股东大会召集权等无条件地无偿委托给北京福之福行使。  
二、原《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1.1 经协商一致,双方在2022年1月14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1.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对其持有标的股份项下的表决权可另委托他方行使。  
1.3 双方确认,自原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已切实履行了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双方就原协议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就原协议的履行,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4 双方同意并确认,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原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需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第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双方保证: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第三条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救。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10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向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送达条款  
1. 本协议项下通知,一方按本协议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有证据证明对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5.2 各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受送达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所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六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协议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7.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四、朱春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基本情况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1.1 经协商一致,双方在2022年1月14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1.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对其持有标的股份项下的表决权可另委托他方行使。  
1.3 双方确认,自原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已切实履行了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双方就原协议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就原协议的履行,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4 双方同意并确认,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原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需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第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双方应保证: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第三条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救。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10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向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送达条款  
1. 本协议项下通知,一方按本协议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有证据证明对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5.2 各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受送达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所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六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协议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7.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三、车轶(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基本情况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1.1 经协商一致,双方在2022年1月14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  
1.2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对其持有标的股份项下的表决权可另委托他方行使。  
1.3 双方确认,自原协议签署并生效后,甲乙双方已切实履行了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双方就原协议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责任,就原协议的履行,甲乙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1.4 双方同意并确认,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原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原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无需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第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对于本协议的签署,双方保证: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第三条 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过失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本协议,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予以补救。若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一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且超过10个工作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  
第四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向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五条 送达条款  
1. 本协议项下通知,一方按本协议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有证据证明对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5.2 各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受送达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所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六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协议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7.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三、朱春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的基本情况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1.1 本协议项下通知,一方按本协议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有证据证明对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5.2 各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受送达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所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六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协议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7.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三、朱春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的基本情况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1.1 本协议项下通知,一方按本协议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有证据证明对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5.2 各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受送达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所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六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协议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7.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三、朱春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的基本情况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1.1 本协议项下通知,一方按本协议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有证据证明对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5.2 各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受送达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所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六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协议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7.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三、朱春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的基本情况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1.1 本协议项下通知,一方按本协议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有证据证明对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5.2 各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受送达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所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六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协议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7.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三、朱春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的基本情况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1.1 本协议项下通知,一方按本协议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有证据证明对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5.2 各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受送达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所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六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协议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7.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三、朱春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的基本情况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1.1 本协议项下通知,一方按本协议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有证据证明对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5.2 各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受送达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所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六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协议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7.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三、朱春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的基本情况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1.1 本协议项下通知,一方按本协议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有证据证明对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5.2 各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受送达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所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六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协议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7.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三、朱春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的基本情况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1.1 本协议项下通知,一方按本协议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有证据证明对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5.2 各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受送达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所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六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协议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生效及份数  
7.1 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为凭,其余供上市公司留存备查之用。  
三、朱春生(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协议)的基本情况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解除  
1.1 本协议项下通知,一方按本协议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进行邮寄后满5日即视为已送达对方;有证据证明对方已提前收到的除外,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5.2 各方同意本合同载明的对方通讯地址作为各方在诉讼或仲裁及执行中级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判决书/仲裁裁决书、执行裁定书等)的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按照通讯地址送达的,视为受送达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一方如需变更前所述约定送达地址,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六条 保密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上市公司股价的事项均视为内幕信息,双方或因本协议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